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：	SCSYRHJKJYXGS3099-0001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雨燃环检字（2021）第1469-1号



项目名称： 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（有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 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10月2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9月24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	排气筒高度
1#	1#炉废气排气筒	SNCR 脱硫+半干法脱酸+干湿粉+活性炭+布袋除尘	80m
2#	2#炉废气排气筒		80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锑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、*铊、*砷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170930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1803014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-3088 070200050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X125DZH B739733984	1.0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 190247	2.5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0.8μg/m ³
锑				0.8μg/m ³
铅				2μg/m ³
镍				0.9μg/m ³
铬				4μg/m ³
铜				0.9μg/m ³
锰				2μg/m ³
钴				2μg/m ³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* 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	HJ 657-2013	iCAP RQ/064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* 砷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注: 有组织废气*铊、*砷为无能力分包, 数据引用于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(CMA证书号 182312050188) (报告编号: 川沐萱环监字(2021)第0584号)。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中标准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汞及其化合物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
	限值(mg/m^3)	30	0.05	0.1
	检测项目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
	限值(mg/m^3)	1.0	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。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 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 .9.24	排气筒高度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1#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08086	109016	110312	109138	/	m^3/h
		实测浓度	2.6	3.5	2.7	2.9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2.5	3.4	2.6	2.8	30	mg/m^3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109138				/	m^3/h
		实测浓度	2.7×10^{-3}	6.4×10^{-3}	3.2×10^{-3}	4.1×10^{-3}	/	mg/m^3
排放浓度		2.6×10^{-3}	6.3×10^{-3}	3.1×10^{-3}	4.0×10^{-3}	0.05	mg/m^3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 9.24	排气筒高度	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1#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
	镉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/	mg/m ³	
	*铊	标干流量	106768	108613	109204	108195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mg/m ³	
	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	实测浓度	未检出			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/				0.1	mg/m ³
	铈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2.66×10 ⁻³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1.15×10 ⁻³	/	mg/m ³	
	*砷	标干流量	106768	108613	109204	108195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铅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	
	镍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铬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/	mg/m ³	
	铜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2.95×10 ⁻³	8.11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4.55×10 ⁻³	/	mg/m ³	
	锰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	
	钴	标干流量	109310	108783	109626	109240	/	m ³ /h	
实测浓度	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		
铈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实测浓度	0.011				/	mg/m ³	
		排放浓度	0.011				1.0	mg/m ³	

注：氧含量 10.8%，基准氧含量 11%；排气参数：流速：20.70m/s 烟气温度：167.9℃，含湿量 21.7%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 .9.24	排气筒高度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2#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21205	117920	118388	119171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2.1	1.5	1.4	1.7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.4	1.0	0.940	1.1	30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119171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4.9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.3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0.05	mg/m ³
	镉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1.18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<8×10 ⁻⁴	9.5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铊	标干流量	118929	112195	117829	11631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mg/m ³
	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9.54×10 ⁻⁴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6.40×10 ⁻⁴				0.1	mg/m ³
	锑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<8×10 ⁻⁴	/	mg/m ³
	*砷	标干流量	118929	112195	117829	11631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3.19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<9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1.11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/	mg/m ³
	锰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
	钴	标干流量	130360	124513	121314	12539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	mg/m ³
	锑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+Cu+Mn +Ni计)	实测浓度	8.17×10 ⁻³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5.48×10 ⁻³				1.0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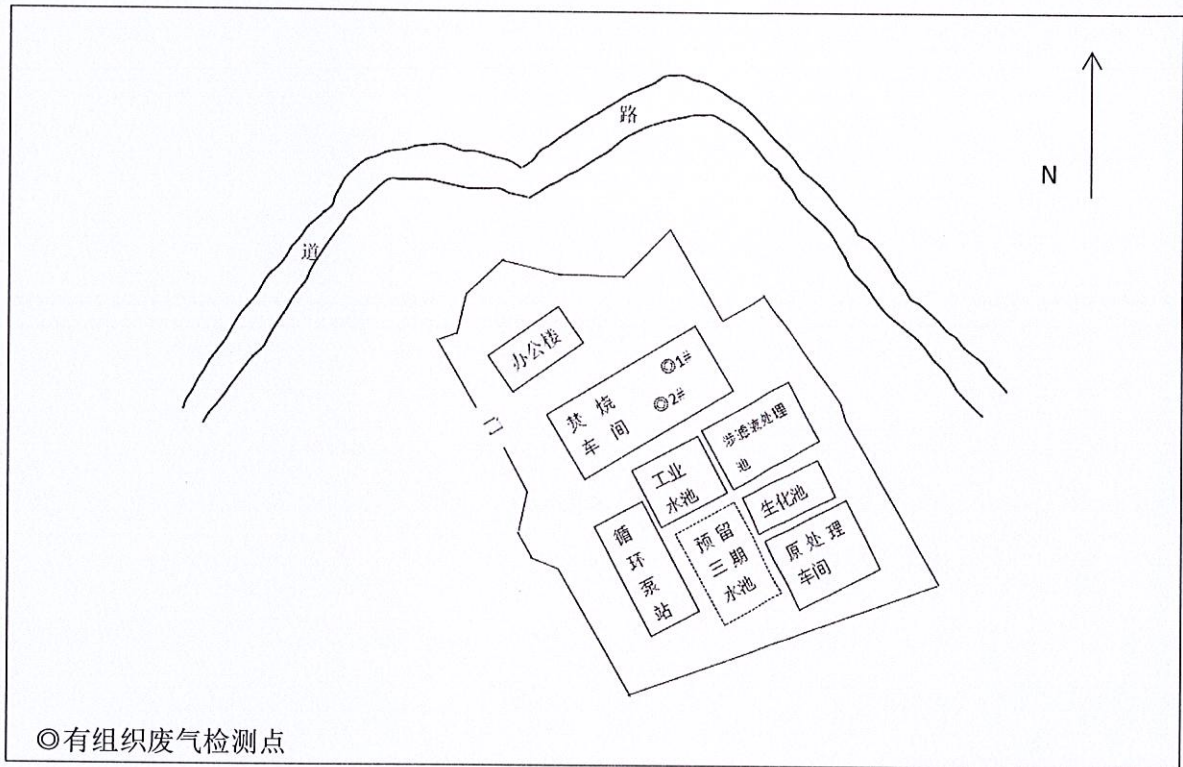
注:氧含量6.1%,基准氧含量11% 排气参数:流速:21.6m/s,烟气温度:152℃,含湿量20.8%

7、检测结论

本次有组织废气1#、2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，锑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中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示意图

图8 检测示意图



(正文结束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玲琳; 审核: 杨永发; 签发: 尹红梅

日期: 2021.10.20; 日期: 2021.10.20; 日期: 2021.10.20

